

【诚会专字（2026）第 092 号】

海珠区属公办学校校园 餐膳食经费管理专项检查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

乙方：广州中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东路
486 号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0
号时代地产中心 9 楼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广州市

签订地点：广州市

专项检查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

乙方：广州中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履行采购比选程序，现委托乙方开展广州市海珠区属公办学校校园餐膳食经费管理专项检查服务项目，签订以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成果交付

对海珠区自主经营和采用委托食堂管理方式提供就餐服务的 76 所区属公办学校开展校园餐膳食经费管理情况专项监督检查，检查学校食堂膳食经费的内部控制制度、过程性资料、会计凭证、账册等相关膳食经费管理资料，具体如下：

(一) 专项检查内容：

组织建立及制度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是否根据《海珠区教育局关于印发〈海珠区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立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完善的食堂内部控制制度，明确食堂分管领导、管理部门及具体负责人，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
日常监督检查情况	是否强化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管，每学期是否组织对食堂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食堂账目不清、收支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是否按要求限期整改；是否组织力量随机检查食堂管理服务企业的食堂财务收支情况

	<p>及查验采购物品情况；是否于每学期末向师生及家长公布餐费收支清单，接受师生及家长监督。</p>
<p>食堂餐费 收费管理 情况</p>	<p>是否规范餐标定价和餐费调整；食堂餐费收入是否完整纳入学校账户核算，是否存在餐费收入不入账的违规行为；是否将其他非食堂服务收入记入食堂收入，是否擅自转移食堂收入，是否克扣、挪用、挤占、截留、贪污学生伙食费，私设“小金库”；是否存在跨学期收取学生餐费、结余资金不及时或未据实清退，擅自调高食堂饭菜价格等问题；是否存在学校教职工在食堂就餐与学生同质不同价、免费吃学生餐以及陪餐不交费等问题；餐费是否按规定开具税务发票或往来结算票据给学生家长。</p>
<p>食堂餐费 财务核算 情况</p>	<p>学校是否严格按照《海珠区学校食堂经费收支结算指引》办理食堂收支经费结算。</p> <p>以学校为经营主体的食堂，是否按规定独立核算，是否将账目并入学校账目进行分账核算，食堂的经济业务活动是否按照学校内控制度要求完善财务审批手续。</p> <p>实行委托食堂管理服务的学校在收取伙食费时是否及时缴入学校账户，是否存在坐支伙食收入或直接将伙食收入交给服务企业，或将收取的伙食费等收入存入个人账户等问题；实行委托食堂管理的学校，是否按月检查食堂管理服务企业的成本核算情况，是否凭食堂管理服务企业提交的合法发票，在月度成本核算检查完成后，按实际就餐数量以及委托管理食堂的协议与食堂管理服务企业结算服务费用。</p>

<p>食堂餐费支出管理情况</p>	<p>是否按财务要求进行成本支出核算；学生伙食费是否足额用于学生伙食；是否存在通过虚列支出、违规白条入账等方式虚报冒领、违规挪用、克扣截留、贪污侵占学生伙食费的问题；是否存在食堂经费中列支学校或食堂管理服务企业招待费等公共开支以及教职工奖金福利、津贴补贴等不应由学校食堂经费列支的违纪违法问题；自主经营中小学食堂采购食材支出是否少于餐费总收入的 65%；委托食堂管理的学校，采购食材支出是否少于餐费总收入的 65%，管理企业服务费是否高于餐费总收入的 5%（除去税费后）；是否定期公开学生食堂及学生餐费收支情况。</p>
<p>食堂餐费结余管理情况</p>	<p>采用自主经营或委托食堂管理方式的食堂收支结余，是否全部用于平抑原材料价格、改善学生伙食质量和食堂设施、设备更新及维修等；是否转移食堂结余资金；是否将食堂结余资金用于学校教职工福利、奖金、津补贴及非学校食堂经营服务方面的支出。</p>

（二）2026 年对 40 所区属公办学校 2025 年度膳食经费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出具一份阶段性专项检查工作报告；

（三）2027 年对 36 所区属公办学校 2026 年度膳食经费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出具一份阶段性专项检查工作报告及一份项目总结性报告；

（四）检查期间，按进度把已检查单位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配合甲方给存在问题的受检学校明确整改事项、要求和时限开展整改工作，并跟踪督促受检学校落实整改措施，必要时进行现场复查核实；

（五）于每年度检查工作结束后，就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

议措施等，协助甲方开展一次专题培训。

二、完成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各年度检查开展及完成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三、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与协调工作，于各年度检查工作开展前提供受检学校名单；
- 2、督促受检学校及时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以及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了解与掌握项目进度，协调解决乙方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4、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严格遵照相关职业道德准则、质量控制准则及甲方告知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及时汇报工作进度(包括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整体完成状况)；
- 2、严格执行甲方认可的项目实施计划，及时交付工作成果，保证其独立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 3、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监督检查工作，出具专项检查工作报告等成果。由于专项检查采取事后重点抽查的方法，加上受检学校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难免存在会计报表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而乙方又可能在检查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

乙方的检查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受检学校的会计责任。

4、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受检学校秘密信息应严加保密，未经甲方及受检学校允许，不得泄露（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提供或行业协会质量监督检查的除外）；

5、双方签署的项目委托合同约定之其他义务事项。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按照有偿服务原则，该项业务乙方收取甲方服务费 **¥350,000.00元（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共分三期支付，其中：

1、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以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105,000 元；

2、甲方于乙方完成 2026 年专项检查工作，出具正式阶段性专项检查工作报告后，乙方可以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105,000 元；

3、甲方于乙方完成 2027 年专项检查工作，出具正式阶段性专项检查工作报告后，乙方可以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105,000 元；

4、甲方于乙方出具正式项目总结性报告后，乙方可以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35,000 元。

（二）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达到支付条件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协助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

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三)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审核无误后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款项的划账支付费用的手续，款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的拨款时间为准。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 上述服务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交通食宿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所有费用。

(五)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给乙方，以下为乙方的银行账户等信息：

开户名：广州中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399000100100119921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及时组织成果审查以致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甲方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保障乙方按工作应有进度根据合同收取经费的权益，具体由双方协商。

(二)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工作进度收取相应服务费。

(三)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经甲方审查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并无偿重新提供工作成果或无偿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直至最终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经三次验收审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延迟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有权追究乙方迟延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提供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甲乙双方任一方如若出现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遵守相应的保密义务，则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他人。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数据资料、档案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一方有权要求披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

七、其他约定

(一)乙方向甲方出具的专项检查报告等工作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检查报告（行业主管部门或注协执业质量检查情况除外）。

(二)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积极依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有

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三) 合同履行中如遇情况变化，需变更、补充有关条款的，由双方协商议定，并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四)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6年 5 月 27 日

签定地点：广州市

乙方：广州中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6年 5 月 27 日

开户名称：广州中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9000100100119921

开户行：兴业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